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贓第 1122100313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屏檢錦莊字第 09020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1	2078	竊盜	不詳	腳踏車(紅色)	1 台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